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接獲富睿瑪澤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當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概無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富睿瑪澤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發佈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富睿瑪澤於過往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金道連城提出之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i)金道連城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投入；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金道連城具備獨立性、合適性及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足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更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能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道連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